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收文編號	720
收發日期	109. 7. 23
簽辦日期	

33073

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83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之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其輸入業者應於109年8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。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979號公告發布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5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輸入業者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979號公告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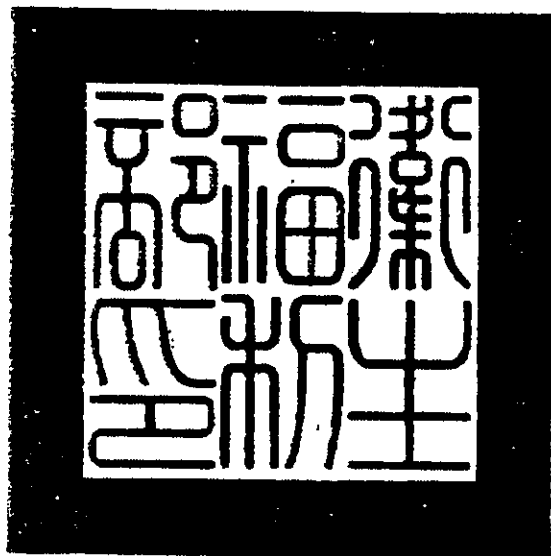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979號



主旨：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之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其輸入業者應於109年8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經本部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，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，考量該成分藥品具有增加罹患癌症之風險，其療效及安全性評估未獲通過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09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5749號裁處書，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，廢止含lorcaserin成分製劑藥品許可證共1張：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沛麗婷膜衣錠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7218號)」。
- 三、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，自公告日起，應立即停止輸入、製造、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；其輸入業者應於109年8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陳時中